

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

傅筑夫 著

第一卷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第一卷

傅筑夫 著

人民出版社

封面题字：范 曾

封面设计：白 湖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第 一 卷

傅 筑 夫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875 印张 282,000 字

1981 年 12 月第 1 版 198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500

书号 4001·407 定价 1.20 元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封建生产方式的产生	15
第一节 什么是封建生产方式?	15
第二节 由奴隶到农奴	20
第三节 农奴制剥削产生在周初的原因	25
第二章 井田制度与领主制经济	43
第一节 农奴制度的形成	43
第二节 实现农奴制剥削的土地制度	51
第三节 井田制度的组织和经营	56
第四节 封建制度对经济生活的控制和干涉	66
第三章 西周时期一般社会经济的发展	74
第一节 城市的兴起	74
第二节 西周的农业	90
(一) 西周的农业区	90
(二) 西周的土地利用和耕作方法	98
(三) 西周的农具	101
(四) 西周的主要农作物	115
(1) 主要粮食作物	115
(2) 纤维植物的种植和采集	122
(五) 西周的畜牧业	125

第三节	西周的官私工业、交换经济与货币制度	127
(一)	西周时期的官私工业	127
(二)	西周的交换经济和货币制度	132
第四章	井田制度的破坏与土地私有制度的代兴	142
第一节	井田制度的破坏及其原因	142
(一)	领主制经济的基本矛盾	142
(二)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人口的增殖	147
(三)	领地的争夺与剥削的加强	155
(四)	地租形态和剥削方式的改变	164
第二节	土地私有制度的确立与地主制 经济的形成	177
第三节	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其对经济 发展的影响	191
(一)	变态封建制度的形成	191
(二)	剥削的残酷性	194
(三)	对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197
(四)	小农经济的长期存在	200
第五章	东周时期社会经济的变化和发展	209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	209
(一)	生产工具的变革	209
(二)	牛耕的开始	216
(三)	施肥与灌溉	221
第二节	铁器时代的开始与冶铁工业的发展	231
(一)	铁器时代的开始	231
(二)	冶炼技术的进步	233
(三)	冶铁工业的发展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	237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官私手工业	240

(一) 春秋战国时期的官工业	240
(1) 官工业中的工匠	240
(2) 官工业的种类	244
(二) 春秋战国时期的私营手工业	250
(1) 家庭手工业	250
(2) 商品生产与小手工业者	253
(3) 大型工矿业	262
第四节 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	267
(一) 交通的开发与国民经济体系的形成	267
(二) 城市的扩大与商业都市的勃兴	279
(三) 商人阶级的形成	286
(四) 生产物的商品化与商品生产的发展	292
第五节 东周的货币制度与货币经济	298
(一) 东周的实物货币与金属货币	298
(二) 黄金的大量流通与货币经济的发展	307
(三) 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对社会经济所产生 的直接影响	316
(1) 对旧封建经济结构的冲击和封建制度的破坏	316
(2) 营利精神的高涨与拜金狂	323
(3) 高利贷活动的猖獗	336
(四) 雇佣劳动的出现与奴隶制度的残存	342
(1) 雇佣劳动的出现	342
(2) 东周时期的奴隶制度	347
第六节 由东周时开始形成的经济思想和 经济政策	352
(一) 重农抑商政策开始于东周的历史根源和 思想根源	352
(二) 辅助抑商政策的抑奢政策	358
(三) 贯彻抑商政策的经济制度	365

绪 言

本书原拟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所订八年经济科学研究规划所列项目命名为《中国古代经济史》，内容包括原始公社、奴隶制度、封建制度三种生产方式。全书分为八卷：原始公社和奴隶制生产方式合编为一卷，时间包括从远古到殷代末年。第二卷起自西周初年，到东周末年止。这是中国典型的封建制度由产生到消灭的一个历史阶段，亦即典型的领主制经济由产生到崩溃的全部历史时期。这在历史时期的划分上是一个起迄分明的天然段落，故自成一卷。战国以后，直到鸦片战争为止的两千多年，是以土地私有制度为基础的地主制经济时期。在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社会经济结构长期停滞在以地主制经济为基础的变态的封建制阶段上，没有发生过质的变化，因而没有一个新的生产方式起而代兴。所以战国以后，不宜根据不同的生产方式分卷。但是社会经济在其整个发展过程中经历过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从而形成了几个盛衰起伏的自然段落。这几个段落大体上可分为：秦汉到三国时期、两晋南北朝时期、隋唐五代时期、两宋时期、辽金元时期、明至鸦片战争时期。根据这几个段落，我们把从秦汉到鸦片战争时期，分作六卷。因此，全书共为八卷。

后来，对原定的八卷本写作计划略作修订。这是由于第一卷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历年来考古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近年来随着考古工作的迅速进展，所有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和石铜器过渡期时代的文化层不断有所发现，各时代的文物也大量出土，以致原

来推定的文明上限不断前移。例如，农业经济的开始时期即在不断向上延伸。因此，感到有必要将第一卷的写作计划推迟，以待有更多的地下发现。在一九七九年三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全国经济科学规划会议上，参加讨论的同志们也认为暂不写远古部分是可取的，并认为研究全部封建时代的经济史，实有较大的重要性，应该首先完成这一部分工作；远古部分，可俟诸异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丁日初同志并且建议把书名改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这个建议是非常恰当的，于是遂把原定的八卷本改为七卷本，把第二卷改为第一卷。

第一卷的具体时间，包括整个周朝——西周和东周一代。这是中国历史上清清楚楚的一个历史时期，即典型的封建生产方式由产生到解体的整个发展阶段。但恰恰是这一段历史，却又存在着许多不应有的纷歧意见。所谓不应有，是说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或任何一个生产方式，都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内的一种客观存在，它的产生或消灭，它的运行或变化，完全受其自身客观的经济规律所支配，而绝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正如马克思所说：“这些规律本身，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①现在我们大家都在说：要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事物。同样，我们对待历史上的经济问题或经济制度，也必须根据当时客观的经济规律来找出有关这个问题或制度的各种必然关系，特别要清楚地看出这些规律是怎样以铁的必然性在发生作用。否则就会对经济科学缺乏应有的理解，看不出支配那些经济制度或经济问题的客观经济规律，从而造成了纷歧。不过，相信在客观经济规律被阐明之后，许多不应有的纷歧是会自然消失的。

封建制度或封建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共同经历过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下同），第八页。

的一个发展阶段。这个阶段具体到不同国家或不同民族，可能会由于具体的历史条件不同，致使产生的时代有先后，存在的时间有长短，表现的方式有异同，但是本质上则又是相同的。换言之，制度的共性是主要的，个性是次要的。各国封建制度之所以基本相同，是因为支配封建生产方式的客观经济规律是相同的，都是在相同的运行轨道上以铁的必然性在发生作用的。一般说来，各个国家或各个民族的封建制度，都是由奴隶制度转变来的。奴隶制为什么要向封建制转变？这样的转变可能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和在什么时期产生？转变以后，这种新的剥削关系必然是什么？需要一些什么物质条件（例如土地制度）才能实现这种剥削？这一切都是在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其中没有一点是可以随意变更的，更不是任何人的主观意志可以使之或有、或无、或前、或后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上述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科学的分析，不仅全面阐述了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且明确指出了由奴隶制生产方式向封建制生产方式转变的具体过程。马克思首先告诉我们：到底什么是封建制度或封建制生产方式？从本质上说，所谓封建制生产方式，就是封建主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来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或者换句话说，封建领主通过一定的土地制度来进行农奴制剥削，其剥削方式是使“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于他所有的劳动工具，来耕种实际上属于他所有的土地，并以每周的其他几天，无代价地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在这里，直接生产者是“自给自足的农奴”，这时“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概括了农奴制度的全部内容，也是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基本核心。所有封建制度的经济规律就是围绕着这个基本核心来旋转运行的。上引马克思所谓“直接的统治和从属关系”，所谓“人身的依附关系”，就是普通所说的封建关系。这种人身的依附关系不同于奴隶的人身依附关系。其根本点在于：农奴对领主的人身依附，是通过土地关系即“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而来的。所以封建制度又是以一定的土地制度为基础的，而这种土地制度又必然是以实现农奴制剥削为目的的。没有这样的土地制度，则上述一切关系均将无从建立。看不到或不了解这种封建的土地制度及其对各种封建关系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封建制度的本质，而许多不应有的纷歧和混乱往往就肇源于此。例如对井田制度的忽而否定，忽而肯定，忽而上推，忽而下移，就属于这一类。

所谓封建的土地制度，简单说就是领主为了要迫使依附在他的领地上农民无代价地耕种土地，并要保证这种剥削关系永久化，就不得不把他所领有的土地分割出一部分，按照一定的办法，以份地形式分配给农民，使之依以建立其经济，以便能生生不已地得到他们的无偿劳役，而另外自留一部分土地——即所谓“公田”，借以实现农奴制剥削。农奴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就是通过这种土地制度而来的。这就是封建经济结构或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内容。这样的土地制度，在欧洲就是绵延一千年的庄园制度，在中国就是延续约五百年的井田制度。不言而喻，当这种土地制度不存在时，则一切依以建立的封建关系也就不可能存在了。

总之，在封建的经济结构中，既有领主经济，又有农奴经济，这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农奴是被剥削的，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

① 以上引文，均见《资本论》第三卷，第八八九——八九一页。

的”，但又是“自给自足的”。他们因“有自己的经济”而与奴隶区别开来。“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奴隶不但没有自己的经济，而且连他们的人身还是别人生产条件的一部分，是别人的所有物。所以奴隶制生产方式，简单说就是：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条件和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在这里，只有奴隶主经济，没有奴隶经济。农奴则完全不同，他“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不管农奴是怎样被剥削，怎样不自由，这些“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他们于被剥削之后，仍然能“得到一个超过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余额，即超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我们称之为工资的余额”^①。所以，把这些关系概括起来，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是：封建主不完全占有生产条件，而只占有其中的一部分——最主要的一部分，即土地，也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但通过一种特殊的土地分配关系，即农奴对土地的依附关系，从而形成了由领主公田与农奴份地相结合的组织形式来用以实现对农奴的剩余劳动的剥削，或简称之为农奴制剥削。

根据马克思所阐述的封建生产方式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和由此而形成的各种封建关系的基本内容，具体到中国的历史来看，所有上述的一切变化，只能在西周初年开始产生。换言之，整个西周时期，正是这种典型的封建制度或封建的生产方式由产生到全面的确立时期。因为这个时期正是古代的奴隶制生产方式陷入无可挽救的危机之中，而不得不改变的时期；在殷周之际出现了与日耳曼人征服了罗马帝国之后相似的情况，因而成为不得不改变统治制

^① 以上引文，均见《资本论》第三卷，第八八九——八九一页。

度和社会制度的时期；正是这时是具有充分条件以建立为实现农奴制剥削的新型土地制度的时期。于是在相同的经济规律支配之下，以相同的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结果，形成了与欧洲封建社会的庄园制度相同的井田制度，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典型的封建制度，以及体系完整的全部封建的上层建筑，包括具有较高程度发展的封建文化。

历史上的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其产生、存在、发展、变化以至消灭，都是在其自身的经济规律支配下，在可能条件与必要条件完全具备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有相同的经济规律和相同的必备条件，会在不同国家的历史上出现相同的历史现象。我们曾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欧洲封建制度所作的大量的和科学的分析，把欧洲历史与中国历史进行了比较研究，指出了周人于征服了殷人之后的历史情况，与日耳曼人征服了罗马帝国之后的历史情况，基本上是相同的，随之而发生的历史变化基本上也是相同的，都对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但是这个相同却是偶然的，因为中西各自的历史变化，彼此之间并无直接关系。我们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说明提出那一段的历史变化，是为了证明他们两人论证的科学性，而不是为了要与中国历史相比附。但是作为封建制度的基础的土地制度，我们拿欧洲的庄园制度来与中国的井田制度作对比，并用以说明井田制度的种种特点，则是由于两者几乎是完全相同的。而这种相同又是必然的，因为两者是受相同的经济规律所支配，并以相同的铁的必然性在发生作用。如果没有这样的土地制度，就不可能以劳役地租的形态来进行农奴制剥削，没有农奴制剥削，也就没有那种“把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从而产生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即所谓封建关系。总而言之，当这些关系不存在时，封建制度也就不存在了。

这一切，正是在东周时期发生的变化。我们在本书的第一卷中，从各个方面阐述了这些变化的产生根源、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这些变化所必然造成的结果，并着重指出了作为封建制度基础的井田制度是怎样随着它本身内在矛盾的发展，随着它的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必备条件的变化和消失，而陷于动摇、分解和崩溃；与此同时，又着重阐述了由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突出发展的具体情况，以及两者对社会经济必然产生的冲击作用和必然造成的严重后果。这一切发展变化的共同结果，是井田制度的崩溃、农奴制剥削的改变、农奴对土地的依附和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的消失。把这一切关系综合起来，就是典型的封建制度的崩溃。所以东周时期，是中国典型封建制度的崩溃时期或消失时期，而不是它的产生时期。这说明中国的典型封建制度在历史上存在的时间远比欧洲为短，崩溃或消失的时间又远比欧洲为早，而且早得很多，这是中国历史的巨大特点之一。这个特点的一个方面是：它的崩溃时间比欧洲封建制度的产生时期几乎早了约一千年。这是我国的经济科学工作者和历史科学工作者必须清楚认识和深入理解的一个问题。

正是在东周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原来支配封建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彻底改变了，它以改变后的不同性质和不同方式，又在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这表现在具体的历史上，就成为一种自上至下、从里到外的天翻地覆的大变化。从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到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都陷入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全盘混乱之中。由于变化进行的时间很短促，来势很迅猛，在当时社会上有如狂风巨浪，所向披靡。仅仅从社会的表面现象来看，已使人目瞪口呆，因当时系由一个安定的、静止的、不变的、保守的、习惯传统成为金科玉律的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当一切都还是“上下序而民志定”的时候，突然变成：“王制遂

灭，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有国强者兼州域，而弱者丧社稷。”^① 这样的剧烈变化，就是发生在由春秋末年到战国初期的短时期之内。其具体情况是：“及周室衰，礼法堕，……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离制而弃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有余。陵夷至乎桓、文之后，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极。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伪民背实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圉夺成家者为雄桀，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锦，犬马余肉粟，而贫者裋褐不完，哈菽饮水，其为编户齐民，同列而以财力相君，虽为仆虏，犹亡愠色。”^② 其所以在当时社会上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应，造成如此巨大的创伤，是由于社会经济基础经过一阵强烈震撼之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土地制度的变革。东周时期，是井田制度的崩溃和私有土地制度的产生时期。土地制度的变革，就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也就是封建生产方式的变革，因为中国的封建制度是建立在井田制度的基础之上的，以这种土地制度为基础而形成的社会经济结构是领主制经济，如上文所指出，这是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为其基本内容的，为了实现这种剥削，领主就不得不从自己世袭的领地中分割出一部分，以份地形式授予农奴，使农奴用以建立其自己的经济，赖以保证他们的生存，并维持其本身的再生产。这些经济关系的表面现象，就成为“旧封建制度给予人们的生存保障”。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土地授受关系，才建立起农奴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而所有其他一切封建关系便都是从这里派生出来。所以，没有这样的土地制度，则上述一系列关系亦即整个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② 《汉书》卷九十一，《货殖传》。

封建制度是无从产生的。反之，当这种土地制度发生了根本变革而失去存在时，则围绕着这种土地制度而来的一切关系，便都成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了。东周时期，正是发生这一急剧变革的时期，其震撼之强烈是可想而知的。

第二，剥削方式和剥削关系的改变。改变土地制度，是为了改变剥削方式。我们在本书第一卷中详细阐述了到东周时期不得不改变剥削方式的来自经济结构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因素，即原来通过公田制度而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那一点固定收入，这时已远不足以适应新的需要，于是不得不改变剥削方式。要改变剥削方式，就必须改变土地制度。改变了土地制度之后，原来的剥削方式不但已成为不必要，而且也成为不可能了。形式上，这样的变化既不巨大，也很平常，因为剥削来的剩余劳动以劳动的自然形态获得还是以劳动生产物的形态获得，本来关系不大，但是实质上这却是一个革命性的巨大变化，因为改变了剥削方式，就改变了剥削关系，事实上也就是改变了社会经济制度。所以这个看来不大的变化过程，实质上正是封建制度的消失过程。马克思对此作了如下的科学分析：

产品地租和前一形式（引者按：即劳役地租）的区别在于，剩余劳动已不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从而也不再在地主或地主代表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驱使直接生产者的，已经是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是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①

当剩余劳动的生产不是在地主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不是在鞭子的驱使下进行，说明人身依附关系不存在了。原来的封建关系，变成一种简单的“法律的规定”。法律关系是契约关系，即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八九五页。

除了根据成文法的固定规则，按照所缔结的契约条文履行规定义务——定额支付——外，不再有任何其他关系。特别是在东周时期，当地租形态发生上述的变化时，正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突出发展的时期。货币在当时社会上正发挥着无坚不摧的作用，成为如马克思所说象一个社会大蒸馏器，要把一切都熔化为商品。土地是一种能生息的资本，地租是收入来源，是土地所有者用以积累价值的，即使地租以实物形态缴纳，也不是当作使用价值来收进，而是当作交换价值来收进的，所以实物地租，同时即具有货币地租的性质。本来，对土地所有者而言，地租是用产品缴纳还是用产品的价格缴纳，是没有多大区别的，但是实质上这里面却包含着一个社会经济结构的彻底变革，即封建关系的完全消灭，因为这个变化的实质就是马克思所说：

在实行货币地租时，占有并耕种一部分土地的隶属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传统的合乎习惯法的关系，必然会转化为一种由契约规定的，即按照成文法的固定规则确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①

契约关系只能是按照成文法的固定规则，以两造平等的地位来进行缔结。所谓两造的法律地位平等，是说不管地主和农民的社会地位或政治地位是如何悬殊，也不能把任何超经济的条款订入契约——这是成文法规的起码准则。这时地主与农民的关系，仅仅是一种由契约规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这里再强调一次：这是一种由契约规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那种“传统的、合乎习惯法的关系”即封建关系，已经完全不存在了。可是有人说这是中国封建制度的产生时期。不知封建制度从这些关系中的什么地方产生出来？产生的具体过程是什么？它是在一种什么样的经济规律支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八九九——九〇〇页。

配下产生的？或者它有没有自身的经济规律？它产生在这个时期的必然关系和必备条件是什么？如此产生出来的封建制度是一种什么样的封建制度？这样的封建制度还有没有作为它的基础的所谓封建的土地制度？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在争论产生时期以前必须首先解释清楚的。

第三，新型的土地制度和新型的地主阶级。在东周以前，“田里不鬻”的封建礼法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地世袭的占有制度和井田编制的利用方式，一直是典型封建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一切封建关系都是从这样的土地制度派生出来的。到东周时期，社会经济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其中心环节就是这种土地制度的变化。我们在本书中详细阐述了造成变化的各种原因和变化后的必然结果。这个结果，简单说就是井田制度的破坏和以土地买卖为基础的私有土地制度的代兴，同时，社会经济结构也由领主制经济变为地主制经济。当这样一种变化发生在欧洲时，是封建制度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全部过程，并且这样的变化主要是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结果；在中国，促成这一变化的因素也主要是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亦即资本主义因素增长的结果。但是整个变化过程却只达到欧洲同一变化的前半段，并且到此就停滞不前，没有再前进一步，去完成变化的后半段——向资本主义转化的那个后半段。换言之，这个变化只破坏了封建制度，没有发展到资本主义。这是中国历史的巨大特点之一。

必须明确理解：私有土地制度的形成，是封建领主制度解体的结果，不是封建制度产生的条件，不能把这种关系颠倒过来。

所谓土地私有，是说占有这块土地的人在法律上具有垄断性，有排斥他人再占有这块土地的权利，不管这种权利的获得是通过合法途径——如购买，还是通过不合法途径——如凭借特权非法侵夺和霸占等。占有了这块土地，就获得了这块土地的绝对所有权，